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兗煤澳洲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於發行 H 股可轉債用以增持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擬在符合所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在各項先決條件和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以發行 H 股可轉債（定義見下文）（“**本次發行**”）為對價支付方式，以待公司確定的及法律法規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允許的收購結構，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股份（“**本次增持**”，與本次發行合稱“**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增持兗煤澳洲股份，視本次交易完成情況，如公司屆時在兗煤澳洲的持股比例觸發相關上市監管規定，可能使兗煤澳洲股份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交所**”）退市。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公司向屬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方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兗煤澳洲股東（倘本次交易進行，其兗煤澳洲股份將被公司在本次交易下收購）（“**關聯/關連方**”）發行 H 股可轉債為對價支付方式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構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以下合稱“**關聯/關連交易**”）。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本次交易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尚需（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根據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和條件。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可能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發行 H 股可轉債及其項下的 H 股需取得公司股東批准及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需在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並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放棄投票。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告披露前予以嚴格保密並暫緩披露。

公司尚需視市場情況，最終決定是否及何時正式實施本次交易。如公司決定最終實施本次交易，則本次交易尚需（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形成確實意向進行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根據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和條件。本次交易能否滿足前述先決條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敬請股東及廣大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終確定，如公司決定最終實施本次交易，公司將根據所適用上市監管規定依法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股東及廣大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i）無意構成也不構成可予接受的要約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或承諾；及（ii）無意構成亦不構成就《2001 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第 631 條而言建議作出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要約的任何確實意圖。

茲提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中國證券監管規定發佈的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及（ii）在香港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等發佈的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整體資產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支持兗煤澳洲發展，在符合所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在各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公司擬以發行 H 股可轉債為對價支付方式，以待公司確定的及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增持兗煤澳洲股份，視本次交易完成情況，如公司屆時在兗煤澳洲持股比例觸發相關上市證券監管規定，可能使兗煤澳洲股份自香港聯交所及/或澳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本次交易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尚需（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備案和批准，並需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根據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和條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可能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發行 H 股可轉債及其

項下的 H 股需取得公司股東批准及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鑒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內外多個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備案和批准，最終能否及何時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而本次交易價格屬於重要商業秘密，為保證本次交易順利進入最終實施階段，保證公平資訊披露，避免誤導投資者，切實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在 (i)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暫緩披露本次交易相關決議，並 (ii) 並履行暫緩披露相關程序，採取嚴格保密措施。

## (二) 本次交易可能構成關聯/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公司向公司的關聯/關連方發行 H 股可轉債，因此可能構成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可能需要獲得公司非關聯股東/獨立股東的批准。

公司向關聯/關連方發行 H 股可轉債及其項下的 H 股，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需在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並審議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時放棄投票。

## (三)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二、交易對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為，除公司外，根據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獲公司收購其兗煤澳洲股份的符合資格的兗煤澳洲股東。

## 三、交易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的標的公司為兗煤澳洲，其於 2004 年在澳大利亞悉尼市註冊設立，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8 年在澳交所（澳交所股份代碼：YAL）和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3668）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兗煤澳洲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公司，2021 年實現原煤產量 6,320 萬噸（以兗煤澳洲持有各礦山的權益按 100% 計算）。

### (二)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兗煤澳洲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兗煤澳洲 822,157,715 股股份，佔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的 62.26%。根據兗煤澳洲發佈的 2021 年度報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兗煤澳洲 5% 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名單及相應所持或擁有權益股份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2,157,715	62.26%
2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209,800,010	15.89%
3	Glencore Coal Pty Ltd	84,497,858	6.40%
4	China Shandong Investment Limited（魯信投資有限公司）	71,428,571	5.41%
5	其他股東	132,555,283	10.04%
合計		<b>1,320,439,437</b>	<b>100.00%</b>

### （三）主要財務資料

兗煤澳洲近五年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億澳元

項目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截至 2018 年末	截至 2017 年末
資產總額	118.00	110.55	110.93	113.79	123.13
淨資產	61.46	51.93	61.63	58.38	50.26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54.04	34.73	44.59	48.50	26.01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8.61	-2.95	6.80	8.68	2.11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	7.91	-10.40	7.19	8.52	2.29

性項目後)					
-------	--	--	--	--	--

注：兗煤澳洲財務報表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進行編制，其中：(1) 2018 年財務資料中資產總額系重列後資料（因2019年1月1日兗煤澳洲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了抵消，故相應對2018年12月31日資料進行了重列），重列前為124.08億澳元；(2) 2019年財務資料中營業收入系重列後資料（因兗煤澳洲在2020年度財務報告中，對2019年披露的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進行了重新分類調整），重列前為44.60億澳元；(3) 因疫情、自然災害及非經營性減值等原因影響，兗煤澳洲於2020年出現虧損。

#### 四、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內容

##### (一) 交易方式

在符合所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在各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公司擬以發行 H 股可轉債作為對價支付方式，以待公司確定的及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收購結構，增持兗煤澳洲股份。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增持兗煤澳洲股份，視本次交易完成情況，如公司屆時在兗煤澳洲持股比例觸發相關上市監管規定，可能使兗煤澳洲股份自香港聯交所及/或澳交所退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終確定。

##### (二) 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中除本公司持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已經持有的兗煤澳洲股份之外，其他兗煤澳洲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為498,281,722股，佔兗煤澳洲已發行股份比例約為37.74%。

##### (三) 交易價格

本次交易建議公司股東授權的兗煤澳洲股份每股收購價格為3.60美元，該價格為本次交易的對價（“**本次交易價格**”），即獲公司收購的每股兗煤澳洲股份所能收到的 H 股可轉換債券本金金額。假設兗煤澳洲已發行的、非公司持有的股份數量將保持不變且最終全部被公司所收購，本次交易對價總額為約17.94億美元。若在對價支付前，兗煤澳洲作出或支付任何現金分紅或其他分派，則本次交易價格將相應扣除該等分紅或分派的金額。

本次交易價格系公司綜合考慮兗煤澳洲資產狀況、盈利水準、業務發展等因素後確定。

##### (四) 對價支付

本次交易對價的支付方式為公司擬發行的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公司債券（“**H 股可轉債**”或“**可轉債**”）。可轉債發行主要條款如下（本次發行的方案、規模等尚需最終確定）：

1. 發行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規模：假設兗煤澳洲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公司已經持有之兗煤澳洲股份）數量保持不變且最終被公司收購，本次發行的 H 股可轉債本金金額為約 17.94 億美元。
3. 債券類型：高級無抵押可轉換債券。
4. 可轉換股份：公司 H 股股份，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最終確定的轉股價定價機制確定。
5. 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任何一名公司董事，在公司 H 股於綜合文件的最後可行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基礎上溢價不低於 50%，並根據本次交易屆時的市場環境決定。如 H 股可轉債發行後，公司發生配股、增發、送股、派息、分立、減資等涉及公司股份事項，轉股價格根據屆時確定的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6. 發行對象：在本次交易中（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獲公司收購其兗煤澳洲股份的兗煤澳洲符合資格的股東（除公司外）。
7. 募集資金用途：全部用於支付本次交易對價，不涉及現金募集。
8. 債券期限、票面利率、可轉債贖回、還本付息方式、債券上市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條款，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根據本次交易屆時的市場環境決定。

## （五）價值比較

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本次交易項下每股兗煤澳洲股份 3.60 美元（相當於 28.26 港元）（對價形式為 H 股可轉債）的本次交易價格較：

- (a)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 2022 年 5 月 25 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7.60 港元溢價約 2.38%；
- (b)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3.19 港元溢價約 21.86%；及
- (c)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20 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20.72 港元溢價約 36.36%。

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本次交易項下每股兗煤澳洲股份 3.60 美元（相當於 5.07 澳元）（對價形式為 H 股可轉債）的本次交易價格較：

- (a)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4.87 澳元溢價約 4.08%；
- (b)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4.02 澳元溢價約 26.03%；及

(c) 兗煤澳洲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20 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約每股 3.50 澳元溢價約 44.86%。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響

兗煤澳洲資源儲量豐富，截至 2021 年底，擁有符合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 版（JORC 規範）的煤炭資源量（口徑為煤炭資源探明量、標示量及推斷量）60.13 億噸，可銷售煤炭儲量（口徑為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8.19 億噸。兗煤澳洲目前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專營公司，2021 年生產原煤 6,320 萬噸（以兗煤澳洲持有各礦山的權益按 100% 計算）、權益可售煤炭 3,860 萬噸，包含動力煤 3,110 萬噸、冶金煤 750 萬噸。兗煤澳洲旗下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礦山、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和 Moolarben 礦山均為開採年限長、成本低、運營成熟的世界級煤炭資產。兗煤澳洲面向國際海運煤市場，主要市場為日本、中國臺灣、韓國及新加坡等地區。兗煤澳洲經營情況良好。2017 年完成收購力拓下屬聯合煤炭公司後，經過 2018-2019 年的整合以及 2020 年疫情與自然災害的考驗，目前兗煤澳洲運營品質顯著提升，2021 年實現經審計淨利潤 7.91 億澳元。

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將提高在兗煤澳洲的持股比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益煤炭資源儲量、產量和經濟利益也將相應增加。兗煤澳洲下屬資產在地理位置、煤炭品種、銷售市場方面對公司構成有益補充和風險對沖。提高在兗煤澳洲的持股比例，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加強資源整合、增強資產協同，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及抗風險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 六、本次交易的風險分析

### （一）宏觀經濟與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兗煤澳洲主要產品為煤炭，是重要的基礎能源，其市場價格不僅受供求變化影響，而且與全球經濟狀況及相關應用領域發展需求密切相關。此外，煤炭的價格波動一直以來受電力、鋼鐵、化工等行業的週期活動影響。若上述因素變化導致煤炭價格波動，將對兗煤澳洲產品銷售價格帶來較大不確定性，可能使兗煤澳洲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及行業政策變化情況，積極主動調整經營計劃，提升兗煤澳洲整體抗風險能力。

### （二）監管審批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關監管審批、備案程序，能否及何時取得相關批准和完成相關備案，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回饋完整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和補充相關材料，同時與有關監管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力爭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同意。

### （三）未來兌付本息帶來的流動性風險

假設兗煤澳洲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除公司已經持有之兗煤澳洲股份）數量保持不變且最終全部被公司所收購，本次交易對價總額約 17.94 億美元。本次交易中，交易對價以公司發行的 H 股可轉債形式支付，其後續年度還本付息金額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 455.72 億元人民幣，自有資金儲備充足，且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充足，預計能夠覆蓋本次交易發行可轉債的未來還本付息資金要求。但如果遇到宏觀經濟波動、行業監管變化、市場需求變動、市場競爭環境變化等突發性情況，則大額資金支付有可能對公司流動性以及日常生產經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為此，公司將提前做好資金籌劃，以避免屆時可轉債本息償付為公司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公司將持續提升資產品質和運營效率。此外，屆時 H 股可轉債持有人亦可能選擇轉為本公司 H 股股份，從而降低公司對本息償付的資金壓力。

## 七、本次交易的審批程序和先決條件及條件

### （一）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存在涉及本次交易的關聯董事，因此公司董事對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無需放棄投票，公司董事會成員共 11 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11 人，一致同意該議案。參加表決的董事人數符合法定比例，會議的召開及表決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前，公司 4 名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同意將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審議，並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公司董事會對《關於公司發行 H 股可轉換債券用以收購兗煤澳洲股份的議案》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上市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2. 公司以發行 H 股可轉債方式增持兗煤澳洲股份，有利於公司加強對戰略資源的控制，立足資源優勢，穩固發展目標，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3. 公司就本次交易擬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方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確定，屬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會對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經設立了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其擬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審批程序和滿足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如公司視市場情況最終決定實施本次交易，則本次交易還需取得相關審批及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1. 本次交易獲得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2. 本次交易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3. 本次發行及於轉換 H 股可轉債時發行 H 股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備案和批准；
4. 公司與兗煤澳洲簽訂執行協議；
5. 本次交易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6.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確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鑒於上述先決條件的性質，目前無法確定是否或何時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如本次交易最終實施，本次交易亦將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1）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2）就兗煤澳洲而言，沒有發生《2001年澳大利亞公司法》（Cth）第 652C 條中列出的“特定事項”及（iii）聯交所批准於轉換 H 股可轉債時發行的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公司決定最終實施本次交易，公司將在另行向市場披露的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全部條款（包括全部的先決條件和條件）。

在法律法規及《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保留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權利。

## 八、備查文件

- （一）兗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 （二）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尚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公告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與澳元及美元與港元按1.00 美元兌 1.4070 澳元及 1.00 美元兌 7.8493 港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澳元及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 僅供識別